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

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作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林森”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木林森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414号文《关于核准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木林森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3,827,91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01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348,019,983.1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32,280,583.18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2,315,739,4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6年5月12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48380014号验资报告。

木林森已将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内部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的操作流程

1、根据募投项目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基础建设实施进度，由采购部门及负责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先期已签订募投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等采购及基础建设合同的，根据合同规定确认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款项。

3、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时，由采购部门及负责项目建设有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需随附承兑汇票复印件并将该票据号码标记在付款申请单上，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并建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台账。

4、财务部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明细表》，并连同相关合同，银行承兑汇票开票协议，保证金存单和银行承兑汇票，抄送保荐代表人。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应于次月15日前，将本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到公司一般账户。

5、非背书转让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时，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不再动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任何资金。

6、公司相关部门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7、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设备、材料及基础建设等款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木林森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木林森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签字）

李竹青

_____（签字）

甘 露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6 年 11 月 16 日